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锌粉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拆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天俊公司因设备老化、工艺落后、能耗高，重新改造需要较大投入，对其进行拆除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朱锦余

蔡庆辉

2018年7月6日